

股票代码：300362

股票简称：天翔环境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天翔环境**  
Techcent Environment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中泰创展（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 幢 1 层 L 区 119 室
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正街 57 号 2 幢 1 单元 9 号
成都星润泰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 1 栋 6 层 604 号
中讯建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6 号 1 号楼 2 层 2059
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401-F03
深圳市四海汇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汇处国际金融中心（IFC）A 栋 35 楼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	住所/通讯地址
待定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天翔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翔环境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释义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常用词语释义

天翔环境、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362
中德天翔	指	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中德天翔 100% 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 AS 公司 100% 股权
中泰创展	指	中泰创展（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亲华科技	指	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
星润泰祥	指	成都星润泰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讯建通	指	中讯建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深商兴业	指	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海汇智	指	深圳市四海汇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中德天翔原股东	指	中泰创展、亲华科技、星润泰祥、中讯建通、深商兴业及四海汇智
AS 公司	指	Aqseptence Group GmbH，公司由 Bilfinger Water Technologies GmbH（贝尔芬格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Bilfinger SE、贝尔芬格集团	指	Bilfinger Water Technologies GmbH 的原股东，德国上市公司，公司注册地位于德国曼海姆，于曼海姆下级法院 (Amtsgericht) 商业注册处成立，注册编号为 HRB710296。
东证融成	指	东证融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天圣	指	成都东证天圣股权投资基金，系天翔环境和东证融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董事会	指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	指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天翔环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泰创展、亲华科技、星润泰祥、中讯建通、深商兴业及四海汇智购买其所持有的中德天翔合计 100% 股权，同时以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

		金的行为
业绩承诺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如本次交易在2017年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为2017年、2018年、2019年。
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	指	AS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之和。实际净利润为经天翔环境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AS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指	亲华科技承诺AS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之和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天翔环境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16CDA40163号）
《AS公司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199490B01审计报告
《中德天翔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199490B02号审计报告
《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XYZH/2016CDA30443）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Aqseptence Group GmbH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69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东间协议》	指	天翔环境、Mertus 243.GmbH、AS公司、AS公司管理层出资设立的Halde 363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GmbH及AS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签署的《Investment And Shareholders' Agreement》

《股权转让协议》	指	《Sale & Purchase Agreement》， Mertus 243.GmbH、天翔环境与 Bilfinger SE 签订的购买 AS 公司 100% 股权的股权购买协议
《利润转移协议》	指	2014 年 3 月，AS 公司与 Bilfinger SE 集团下属子公司（贝尔芬格设施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德国股份公司法第 291 条签订的利润转移协议，该协议在 Mertus 243.GmbH 完成对 AS 公司股权的交割后已被终止
罗兰贝格咨询报告	指	Roland Berger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Deep Blue—Strategic options for Bilfinger Water Technologies》
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中企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用词语释义

WT	指	水处理设备 (Water Treatment)
WW	指	水井设备 (Water Well)
WI	指	取水设备 (Water Intake)
VT	指	真空设备 (Vacuum Technology)
IF	指	工业过滤设备 (Industrial Filtration)
GI	指	一般工业设备 (General Industrials)
HP	指	烃加工设备 (Hydrocarbon Processing)

# 目录

公司声明 .....	1
交易对方声明 .....	2
释义 .....	3
一、常用词语释义.....	3
二、专用词语释义.....	5
目录 .....	6
重大事项提示 .....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7
二、本次交易过程与步骤.....	8
三、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及交易作价.....	11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2
七、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13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18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
十、本次重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4
十一、标的公司更名.....	28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9
重大风险提示 .....	30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30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33
三、其他风险 .....	36
本次交易概况 .....	3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38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43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5
四、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及交易作价.....	46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7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7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8

##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天翔环境拟发行股份购买中泰创展、亲华科技、星润泰祥、中讯建通、深商兴业及四海汇智合计持有的中德天翔 100% 的股权。同时，天翔环境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德天翔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德天翔将成为天翔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天翔环境通过中德天翔最终持有 AS 公司 100% 的股权。

中德天翔除间接持有 AS 公司 100% 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本次交易参考中企华评估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69 号资产评估报告（AS 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 166,444.29 万元），并考虑中德天翔为间接收购 AS 公司股权所发生的成本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的交易价格为 170,000 万元。

按照 170,000 万元交易对价测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中德天翔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 (股)
1	中泰创展	48.24	82,000.00	60,695,780
2	亲华科技	20.59	35,000.00	25,906,735
3	星润泰祥	11.76	20,000.00	14,803,849
4	中讯建通	7.65	13,000.00	9,622,501
5	深商兴业	5.88	10,000.00	7,401,924
6	四海汇智	5.88	10,000.00	7,401,924
	合计	100.00	170,000.00	125,832,713

注：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如计算后出现尾数，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

##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计划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312.47 万元（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4.89%）。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 AS 公司中国环保设备制造及环境治理工程服务项目、AS 公司中国环保技术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和交易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二、本次交易过程与步骤

本次交易过程分为以下三步：

第一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SPA），完成 AS 公司的交割

在获悉 AS 公司原股东 Bilfinger SE 拟出售 AS 公司 100% 股权后，天翔环境与 Bilfinger SE 接触并达成初步收购意向。2016 年 1 月天翔环境向 AS 公司原股东 Bilfinger SE 发出拟收购 AS 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要约。根据国际并购市场一般惯例，Bilfinger SE 在交易中设置了交易对价全部以货币方式支付的条件，且对交易的交割时间、资信证明都有严格的要求。鉴于此，天翔环境引入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东证天圣，由东证天圣在德国收购壳公司 Mertus 243.GmbH，并借款人民币 738,727,818 元给 Mertus 243.GmbH；天翔环境在德国收购壳公司 Mertus 244.GmbH 并借款人民币 835,825,705 元给 Mertus 244.GmbH。

2016 年 2 月 6 日，Mertus 243.GmbH 及天翔环境与 Bilfinger SE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天翔环境作为最终收购方，承担最终的收购义务，收购 AS 公司 100% 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AS 收购价格为 220,653,961.97 欧元，根据资金出境日的汇率折算为 157,455.35 万元人民币。

2016年3月31日，Mertus 243.GmbH与Bilfinger SE签署了AS公司股权交割文件，根据交割文件，确认收购AS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价为220,653,961.97欧元。同日，Mertus 243.GmbH向Bilfinger SE支付103,273,800欧元，Mertus 244.GmbH借款113,886,692.24欧元给Mertus 243.GmbH，并代Mertus 243.GmbH将上述款项支付给Bilfinger SE（中德天翔已于2016年3月28日分别与东证天圣、天翔环境签署了受让Mertus 243.GmbH、Mertus 244.GmbH100%股权的转让协议，具体参见第二步）。

2016年4月1日，Mertus 243.GmbH办理完成AS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正式持有AS公司100%股权。

第二步：设立中德天翔，完成Mertus 243.GmbH与Mertus 244.GmbH股权交割

2016年3月11日，设立中德天翔。

2016年3月28日，中德天翔与东证天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德天翔收购Mertus 243.GmbH的100%股权。同日，中德天翔与天翔环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德天翔收购Mertus 244.GmbH100%股权。

2016年3月30日，中德天翔办理完成Mertus 244.GmbH股权变更登记，正式持有Mertus 244.GmbH100%股权。截至2016年6月16日，中德天翔向天翔环境支付完毕Mertus 244.GmbH100%股权转让价款，合计87,493.41万元。

2016年3月30日，中德天翔向东证天圣支付了757,127,819元作为收购Mertus 243.GmbH100%股权的价款。2016年4月1日，中德天翔办理完成Mertus 243.GmbH股权变更登记，正式持有Mertus 243.GmbH100%股权。

2016年4月21日，Mertus 243.GmbH完成对Mertus 244.GmbH的吸收合并。

通过上述交易，中德天翔持有Mertus 243.GmbH100%股权，Mertus 243.GmbH持有AS公司100%股权。

第三步：天翔环境发行股份购买中德天翔股权

由天翔环境向中德天翔的持有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德天翔 100% 股权，最终实现天翔环境收购 AS 公司，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312.47 万元（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4.89%）。



### 三、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及交易作价

中德天翔是一家为实现本次交易目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除间接持有 AS 公司 100% 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69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对 AS 公司 100%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采用收益法与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账面值（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收益法	160,738.33	166,444.29	5,705.96	3.55%
市场法	160,738.33	203,984.61	43,246.26	26.90%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最终以收益法确定评估结果，AS 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66,444.29 万元。参考前述评估值，并考虑中德天翔为间接收购 AS 公司股权所发生的成本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中德天翔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70,000.00 万元。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AS 公司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翔环境	AS 公司	本次交易额	占比
资产总额	384,775.80	229,229.65	170,000.00	59.57%
所有者权益	162,522.35	38,386.42	170,000.00	104.60%
营业收入	49,379.04	196,027.41	--	396.99%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要求，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邓亲华持有上市公司 132,988,051 股，持股比例为 31.1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翔持有上市公司 8,006,618 股，持股比例为 1.88%。邓亲华、邓翔通过其 100% 持股的亲华科技与华鑫信托设立的“华鑫信托.3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 5,476,296 股，持股比例为 1.28%。邓亲华与邓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两者为父子关系，合计持股比例为 34.30%。亲华科技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泰创展持有上市公司 10.98%（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天翔环境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要求回避了相应的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时，关联股东将按要求回避相应的表决。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邓亲华持有上市公司 132,988,051 股，持股比例为 31.1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翔持有上市公司 8,006,618 股，持股比例为 1.88%。邓亲华、邓翔通过其 100% 持股的亲华科技与华鑫信托设立的“华鑫信托.3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 5,476,296 股，持股比例为 1.28%。邓亲华与邓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两者为父子关系，两者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34.30%。

邓亲华、邓翔分别持有亲华科技 40%、60% 的股权。亲华科技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取得中德天翔 20.59% 的股份。亲华科技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完成后持有天翔环境 25,906,735 股，持股比例为 4.69%。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邓亲华与邓翔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2,377,700 股，持股比例为 31.18%，邓亲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因此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七、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泰创展、亲华科技、星润泰祥、中讯建通、深商兴业及四海汇智。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公司拟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312.47万元（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4.89%）。

###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及调价机制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40.01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44.45元/股的90%。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天翔环境 2015 年权益分派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以总股本 144,738,9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91087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405826 股，因此将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13.51 元/股。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本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等因素造成的天翔环境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①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天翔环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中德天翔的交易价格不予调整。

### ②可调价期间

天翔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 ③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相比天翔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月8日）收盘点数（即2696.10点）跌幅超过10%，或

B.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环保指数（399638.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相比天翔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1 月 8 日）收盘点数（即 4103.3 点）跌幅超过 10%。

上述 A、B 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的某一个交易日。

C.在满足上述A或B项条件后，需同时满足A或B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当日，天翔环境股票收盘价低于天翔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月8日）收盘价。

#### ④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③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并同时满足 C 项条件，其中满足的 A 或 B 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

#### ⑤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天翔环境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天翔环境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天翔环境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天翔环境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⑥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后，中德天翔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购买的中德天翔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及调价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四) 发行数量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发行股票数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作价为170,000万元，以发行价格13.51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向中泰创展等6名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125,832,713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如计算后出现尾数，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中德天翔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 (股)
1	中泰创展	48.24	82,000.00	60,695,780
2	亲华科技	20.59	35,000.00	25,906,735
3	星润泰祥	11.76	20,000.00	14,803,849
4	中讯建通	7.65	13,000.00	9,622,501
5	深商兴业	5.88	10,000.00	7,401,924
6	四海汇智	5.88	10,000.00	7,401,924
合计		<b>100.00</b>	<b>170,000.00</b>	<b>125,832,713</b>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需要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2,312.47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 （1）亲华科技承诺如下：

①自天翔环境本次购买中德天翔资产而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天翔环境的股份。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天翔环境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公司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天翔环境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天翔环境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本公司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④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天翔环境股份解锁后，本公司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2）中泰创展、星润泰祥、中讯建通、深商兴业及四海汇智承诺如下：

①以中德天翔股份认购的天翔环境本次重组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如取得天翔环境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于中德天翔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取得天翔环境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天翔环境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天翔环境股份解锁后，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天翔环境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除锁定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 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七) 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截止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根据亲华科技与天翔环境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亲华科技对天翔环境的业绩补偿内容如下：

### (一) 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亲华科技向天翔环境保证并承诺，于业绩承诺期间（即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AS 公司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应不低于 3,383 万欧元。

如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AS 公司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应不低于 4,375 万欧元。

## （二）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天翔环境将在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 AS 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AS 公司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考核 AS 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是否达到承诺净利润时，应在 AS 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的基础上，扣除 AS 公司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 （三）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

如 AS 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亲华科技应在三年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累计对天翔环境进行补偿，补偿应首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进行；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 1、股份补偿

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text{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text{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 \div \text{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text{亲华科技以中德天翔股权认购的天翔环境股份数}$ 。

该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①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②如天翔环境在业绩承诺期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 + \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 ；

③如天翔环境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亲华科技应将其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予天翔环境；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期限为关于 AS 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执行股份补偿的同时返回。

④返还金额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亲华科技应补偿股份数量。

⑤依据该公式计算的三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亲华科技以现金支付；

⑥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亲华科技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亲华科技以现金补偿。

## 2、现金补偿

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股份价格。

亲华科技需现金补偿的金额由亲华科技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给天翔环境。亲华科技应补偿的现金应全部支付给天翔环境。

##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天翔环境应对 AS 公司做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该专项审核报告需要与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的专项审核报告同时出具。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 AS 公司的减值额×本次重组前亲华科技持有中德天翔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该补偿现金金额不包括返还的现金股利）），则亲华科技还需另行向天翔环境补偿差额部分。亲华科技应先以股份向天翔环境履行补偿义务。

需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AS 公司的减值额×本次重组前亲华科技持有中德天翔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该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①减值额为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 AS 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的影响。

②如天翔环境在业绩承诺期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如天翔环境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亲华科技应将其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予天翔环境；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另行补偿差额的计算公式；返还期限为关于 AS 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执行股份补偿的同时返回。

返还金额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亲华科技应补偿股份数量。

④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亲华科技以现金支付；

⑤如按该方式计算的补偿义务人需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大于亲华科技届时持有的天翔环境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亲华科技以现金补足。该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需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已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发行股份价格。

#### 4、其他

①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亲华科技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天翔环境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不足部分由亲华科技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②在任何情况下，因 AS 公司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而发生的股份及现金补偿与因 AS 公司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股份及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亲华科技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

##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交易前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邓亲华	132,988,051	31.14%	-	132,988,051	24.06%
东海瑞京资产-上海银行-东海瑞京-瑞龙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720,425	6.49%	-	27,720,425	5.01%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22,651,772	5.30%	-	22,651,772	4.10%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2,176,336	5.19%	-	22,176,336	4.01%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76,336	5.19%	-	22,176,336	4.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88,170	2.60%	-	11,088,170	2.01%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630,610	2.02%	-	8,630,610	1.56%
邓翔	8,006,618	1.88%	-	8,006,618	1.45%
华鑫信托.3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sup>1</sup>	5,476,296	1.28%	-	5,476,296	0.99%
中泰创展	-	-	60,695,780	60,695,780	10.98%
亲华科技	-	-	25,906,735	25,906,735	4.69%
星润泰祥	-	-	14,803,849	14,803,849	2.68%
中讯建通	-	-	9,622,501	9,622,501	1.74%
深商兴业	-	-	7,401,924	7,401,924	1.34%
四海汇智	-	-	7,401,924	7,401,924	1.34%
2016 年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 16 名股东	14,026,805	3.28%	-	14,026,805	2.54%
其他股东	152,057,771	35.61%	-	152,057,771	27.51%
<b>合计</b>	<b>426,999,190</b>	<b>100%</b>	<b>125,832,713</b>	<b>552,831,903</b>	<b>100%</b>

<sup>1</sup>邓亲华、邓翔通过其 100%持股的亲华科技与华鑫信托设立的“华鑫信托.3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 5,476,296 股，持股比例为 1.28%。

本次交易前，邓亲华持有上市公司 132,988,051 股，持股比例为 31.1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翔持有上市公司 8,006,618 股，持股比例为 1.88%。邓亲华、邓翔通过其 100% 持股的亲华科技与华鑫信托设立的“华鑫信托.3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 5,476,296 股，持股比例为 1.28%。邓亲华与邓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两者为父子关系，两者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34.30%。

邓亲华、邓翔分别持有亲华科技 40%、60% 的股权。亲华科技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取得中德天翔 20.59% 的股份。亲华科技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完成后持有天翔环境 25,906,735 股，持股比例为 4.69%。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邓亲华与邓翔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2,377,700 股，持股比例为 31.18%，邓亲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会导致天翔环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翔环境的备考财务报表，若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率
<b>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b>			
总资产	3,512,406,545.75	5,845,281,154.75	66.42%
负债总额	1,745,267,612.52	2,468,482,568.50	41.44%
资产负债率	49.69%	42.23%	-1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25,568,533.71	3,335,228,186.73	93.28%
营业收入	316,737,184.10	1,166,937,484.42	268.42%
利润总额	29,189,036.32	-53,321,281.69	-282.68%
净利润	22,613,097.57	-60,097,114.79	-36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85,521.76	-61,624,690.60	-39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1	-122.54%
<b>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b>			

总资产	3,847,758,010.95	6,231,109,419.36	61.94%
负债总额	2,186,097,467.83	2,974,934,810.39	36.08%
资产负债率	56.81%	47.74%	-1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25,223,525.86	3,219,737,591.71	98.11%
营业收入	493,790,412.28	2,454,064,552.04	396.99%
利润总额	66,194,188.89	169,738,120.31	156.42%
净利润	53,989,410.29	114,797,180.54	11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99,165.41	108,206,935.66	12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0.14	0.27	88.84%

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年1-6月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指标比交易前下降，主要是因为中德天翔收购AS公司发生费用导致中德天翔2016年1-6月亏损5,763.73万元所致。

## 十、本次重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 天翔环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内容摘要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天翔环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内容摘要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天翔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二、本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三、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四、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五、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邓亲华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仍为天翔环境的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本人确认并承诺如下：</p>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天翔环境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p>
其他重要承诺	天翔环境	<p>1、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p> <p>4、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5、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p> <p>6、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7、不存在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8、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直接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p> <p>9、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本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p> <p>10、本次发股份购买中德天翔100%股权之前，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股份购买中德天翔100%之后，本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内容摘要
		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1、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二)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内容摘要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中泰创展、亲华科技、星润泰祥、中讯建通、深商兴业及四海汇智	<p>1、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单位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单位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中泰创展、星润泰祥、中讯建通、深商兴业及四海汇智	<p>1、以中德天翔股份认购的天翔环境本次重组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如取得天翔环境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于中德天翔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取得天翔环境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天翔环境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本单位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p> <p>3、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天翔环境股份解锁后，本单位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p>
	亲华科技	<p>1、自天翔环境本次购买中德天翔资产而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天翔环境的股份。</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天翔环境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公司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天翔环境股</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内容摘要
		<p>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天翔环境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本公司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p> <p>4、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天翔环境股份解锁后，本公司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p>
关于所持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的承诺函	中泰创展、亲华科技、星润泰祥、中讯建通、深商兴业及四海汇智	<p>本单位持有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天翔”）股权为真实意思表示，用于对中德天翔进行增资或受让中德天翔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本单位为中德天翔股权的真实权益持有人，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代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隐名持股等情形。</p> <p>本单位所持有的中德天翔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其他潜在争议风险。</p>
关于所持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无负担情况的承诺函	中泰创展、亲华科技、星润泰祥、中讯建通、深商兴业及四海汇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已经依法对中德天翔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德天翔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持有的中德天翔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所持中德天翔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3、本单位持有的中德天翔股权登记至天翔环境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p> <p>4、本单位保证中德天翔或本单位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单位转让中德天翔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单位将按照该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中德天翔股权转让事宜通知合同或协议对方或就该等事宜取得合同或协议对方的同意；</p> <p>5、中德天翔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单位转让所持中德天翔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单位将促使中德天翔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p> <p>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承担因此给中德天翔造成的一切损失。</p>
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邓亲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亲华科技、邓亲华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目标公司外，本人及亲华科技未投资于任何与天翔环境及其子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目标公司外，本人及亲华科技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天翔环境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亲华科技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翔环境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人、亲华科技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天翔环境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 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天翔环</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内容摘要
		境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形式与目标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和亲华科技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亲华科技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翔环境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和亲华科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亲华科技、邓亲华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亲华科技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翔环境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亲华科技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天翔环境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天翔环境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天翔环境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天翔环境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天翔环境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保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天翔环境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和亲华科技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亲华科技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翔环境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和亲华科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无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诚信情况的确认函	中泰创展、亲华科技、星润泰祥、中讯建通、深商兴业及四海汇智	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本单位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单位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
关于主要管理人员无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诚信情况的确认函	邓亲华、庞德能、卓睿、林木雄、尹雪莹、匡寅、过琳琳、倪昔娟、禹丽丽	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

## 十一、标的公司更名

2016年7月14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 Bilfinger Water Technologies GmbH（贝尔芬格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 Aqseptence Group GmbH（欧盛腾集团有限公司）。

##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东北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综合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商务厅备案、四川省外汇管理局登记、美国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和 Department of Justice 反垄断（Hart-Scott-Rodino Act）审查，同时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核准才能实施：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审批/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以及取得上述审批/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交易审批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312.47 万元，拟用于 AS 公司中国环保设备制造及环境治理工程服务项目、AS 公司中国环保技术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交易税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同时受股市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结构，敬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 （三）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在公司筹划及实施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机构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本公司股票停牌前二十交易日涨跌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仍超过 20%，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公司存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风险。

### （四）AS 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亲华科技承诺，AS 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应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383 万欧元。若本次交易在 2017 年期间完成，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人亲华科技承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应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375 万欧元。该盈利承诺系基于 AS 公司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 AS 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汇率变动、业务所在国家的税收政策变化、AS 公司的整合及业务协同未达预期等因素的影响，AS 公司可能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 （五）AS 公司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AS 公司存在 77,039.76 万元的商誉，占 AS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 34.45%，主要系 AS 公司 2011 年收购 Diemme 公司（已更名为 Aqseptence Group S.r.l.）股权和 2013 年收购 Johnson Screens 公司（已更名为 Aqseptence Group, Inc.）股权形成。若被公司收购后经营状况不及预期，AS 公司的商誉可能存在减值风险，进而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 （六）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沟通协商，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约定中泰创展、星润泰祥、中讯建通、深商兴业及四海汇智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亲华科技以不超过其在此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总额（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为上限承担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本次交易完成前，亲华科技持有中德天翔股权比例为 20.59%。因此，尽管《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承诺义务作出了相关安排，本次交易仍存在业绩承诺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

### （七）整合风险

公司拟通过本次对 AS 公司的收购，引进吸收 AS 公司在水处理领域的先进技术和国际先进的管理经验，实现公司在水处理领域的全面技术升级和跨越，实现双方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财务等多领域互补，并通过整合双方在生产、运营管理和销售上的优质资源，发挥双方的优势互补效应，全方位参与国际、国内环保市场开拓，使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环保设备、系统解决方案及环境治理服务提供商，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AS 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由于 AS 公司系业务遍布全球的跨国性企业集团，在企业文化、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及工会制度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与天翔环境存在差异，公司在吸收 AS 公司的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术并对相关业务进行整合协同的进展或效果能否达到收购前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业务整合及协同不及预期的风险。

同时，根据 AS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AS 公司管理层的

重大经营决策需事先获得股东大会或监事会同意，且股东会有权任免AS公司的董事。但AS公司总部位于德国，且在全球多个国家设有子公司，若整合不及预期，可能导致管理人控制AS公司的风险。

##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 （一）全球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AS公司作为国际化企业，业务遍及全球多个国家。本次交易完成后，AS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子公司，AS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将受全球宏观经济影响。全球经济近期虽呈现缓慢复苏态势，但各经济体复苏进程出现明显分化，债务危机、贸易失衡、汇率波动等问题，亦给经济复苏增加不确定性。全球经济波动将会导致AS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 （二）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十分重视对环境保护。陆续出台或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等政策法规。我国在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方面出台的上述政策法规为加强水污染控制，加快水污染治理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我国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政策力度不断加大，属国家重点扶持的领域。

与此同时，全球各个国家也日益重视环境保护和水污染的防治，在“一带一路”战略推进和“走出去”等系列思想和观念指导下，环保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开展业务，获取环保设备（工程）订单的机会越来越多。

但若相关国家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对水处理设备和工程的需求，进而对AS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风险

AS公司为一家工业过滤和分离、水处理设备与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供应商。公司所从事的七大业务板块中除真空设备（VT）外，其他板块市场相对分散，竞争较为激烈。AS公司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在相关市场中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旗下拥有 Passavant、Geiger、Johnson Screens、Diemme Filtration、Airvac 和 Roediger Vacuum 等多个世界知名品牌。根据罗兰贝格咨询报告，2014 年度，AS 公司生产的水井设备（WW）、真空设备（VT）、烃加工设备（HP）在同类产品的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AS 公司生产的水处理设备（WT）、取水设备（WI）、一般工业设备（GI）、工业过滤设备（IF）在同类产品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排名第三、第四、第五、第六。

未来，行业核心竞争力将体现在资本、技术和服务等方面。若 AS 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品牌及服务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未来营业收入和市场占有率可能会缩减。

#### （四）汇率风险

AS 公司的业务分布在德国、美国、意大利、法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涉及美元、欧元等多个币种，其中欧元区、美元区是 AS 公司的主要收入、利润来源。AS 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报表收入为 27,367.07 万欧元，2015 年度合并报表收入为 28,395.13 万欧元，受汇率变化的影响，AS 公司折合成人民币后 2014 年度的合并报表收入为 222,372.24 万元，2015 年度的合并报表收入为 196,027.41 万元。

由于 AS 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涉及美元、欧元等多种货币，而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伴随着人民币、美元、欧元等货币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动，将可能给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率风险。

#### （五）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 AS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德国、美国、亚太地区，大部分分布在北半球，产品/服务主要用于公用市政、建筑、石油化工、医药、冶金采矿、电力、食品饮料、纸浆/造纸等行业，客户包括 EPC 承包商、工业/市政运营商、分销商及终端客户等。下游客户的工程建设、设备安装大部分在室外场所，项目进度在一定程度上受气候和季节的影响，雨水较多季节或寒冷季节将会对工程建设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下游行业的投资决策、设备购买、支付账款等流程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安排。由于 AS 公司收入较大部分来源于北半球，销售收入与利润情况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故 AS 公司存在因收入季节性波动导致季节性亏损的风险。

#### **（六）各国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的税收风险**

AS 公司作为全球性跨国集团，面临着各国政府调整税收政策的风险，可能导致 AS 公司适用税率发生变化，进而对 AS 公司未来的运营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同时，因业务分布所在的国家广泛，AS 公司存在被各地税务部门进行税务调查，并补缴税收的可能。尽管 AS 公司至今并未出现因重大税务问题而被当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但因税务监管法规，税收执法人员的自由裁量权等影响，仍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因经营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税收检查而被追缴以前年度税收的可能。

####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AS 公司为一家工业过滤和分离、水处理设备与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供应商。拥有大批研发、制造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是 AS 公司保持领先优势的保障。如果 AS 公司无法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热情，甚至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流失，将会对 AS 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 AS 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扩大，如果 AS 公司不能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进获得足够多的核心技术人员，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给 AS 公司的经营运作带来不利影响。

#### **（八）经营用房产租赁的风险**

AS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位于德国、法国、意大利、巴西、澳大利亚、美国等多个国家的部分生产经营场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由于 AS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该等租赁场地并不拥有所有权，因此存在租赁协议到期后无法与出租方继续签订租赁协议的风险。若无法继续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公司将可能面临重新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地而导致的生产经营成本增加、搬迁损失等风险，进而对 AS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 **（九）AS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AS 公司目前的管理团队具备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同时具备丰富的跨国公司管理经验和国际化的视野。为保持 AS 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天翔环境、Mertus 243.GmbH、AS 公司、AS 公司管理层出资设立的管理层公司及 AS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签署了《股东间协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管理层公司将以增资及转让的方式取得 AS 公司 10% 的股权。上述安排虽有助于增强 AS 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但由于中西方管理文化的差异，如果未来 AS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无法适应，则可能导致 AS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流失，进而给 AS 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变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交易规则、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往往会偏离其价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 **（二）业务所在地区的政治风险**

AS 公司在德国、美国、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等国家设立了制造基地；在全球范围内设立了多个销售办事处、代理商与销售中介网络；在德国、美国、意大利、澳大利亚分别设有研发中心。AS 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球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AS 公司现有业务所在国法律环境、政府更替等政治风险，可能影响

其现有业务的开展,同时海外政治波动也可能导致 AS 公司在业务拓展速度减缓,影响 AS 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 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AS 公司业务分布在全球,未来存在进一步在其他国家进行拓展的可能。随着全球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存在因战争行为、恐怖袭击或其他不在上市公司或 AS 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发生的灾难事件的可能,这些事件会对 AS 公司的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甚至造成损失,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和 AS 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全球环保产业在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得以蓬勃发展

近年来，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和对环境质量要求的提高，加强环境保护已成为各国政府与人民的共识。目前，主要发达经济体已经基本实现资源环境友好发展模式；发展中国家也在逐步抛弃传统的经济增长方式，而代之以经济与环境有机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模式。以环保产业催生的“绿色经济”正在全世界范围内掀起一场“绿色革命”，环保产业正在迅速成长，而不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已经将环保产业作为推动本国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新动力，甚至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目前全球环保产业发展最具有代表性的是美国、日本、加拿大和欧洲等发达国家与地区，其在技术水平和市场份额上占有绝对的优势，新兴市场国家虽然在全球的份额中比重较小，但其需求增长较为迅速。根据博思数据分析，2013 年全球环保产业主要领域<sup>2</sup>的市场规模达到 7,518.79 亿英镑，其中水供应/废水处理领域占据超过 1/3 的市场规模，高达到 2,689.23 亿英镑；2010 年至 2013 年间全球环保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高于全球经济增长速度。全球环保产业在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得以蓬勃发展。

#### 2、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水处理行业发展

近年来针对日益严峻的环境问题，国家在法律法规、宏观规划及产业政策层面，如《环境法》、《水污染防治计划》（又称：“水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又称：“土十条”）、《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等，明确了对水处理行业持鼓励和支持态度。

2014 年 4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正后的《环保法》，突出强调政府责任、监督和法律责任，新环保法进一步建

---

<sup>2</sup>其统计环保产业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水供应/废水处理、回收/循环、废弃物管理、空气污染、污染土地复垦和整治、环境咨询及相关服务、噪声和振动防治、环境监测、仪器仪表和分析、海洋污染防治。

立并完善了环境监测制度、完善跨行政区污染防治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提高服务水平推动农村治理等相关制度。

2014年11月26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明确将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建立健全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市政基础设施项目。2014年12月2日，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对PPP模式项目范围、操作模式和工作机制给出指导意见，并发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2015年5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三部委《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对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PPP模式提出25条具体意见，强调PPP的重大意义，明确PPP模式的发展目标，并在制度建设、项目规范、政策保障、组织实施等方面给出具体指导意见。

2015年4月16日，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计划》，明确提出要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于2017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水污染防治计划》提出了到2020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的整体目标。2015年8月，住建部、环保部联合发布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建城[2015]130号），明确了对城市黑臭水的定义、识别与分级标准，编制了黑臭水治理技术、治理效果评估等具体方案。

2016年5月，国务院审议并通过《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到2020年，全国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30年，全国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 3、“走出去、引进来”是我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途径

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又称为“一带一路”行动），鼓励资本和产能向海外输出，积极参与全球制造业资源的重新配置，并通过“走出去”战略引进海外先进技术和理念，获取广阔的国内外市场。

目前，全球环保产业发展最具有代表性的是美国、日本、加拿大和欧洲等发达国家与地区，其在技术水平和市场份额上占有绝对的优势。我国环保企业“走出去”，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获取广阔的国内外市场是我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途径。2015年，国内环保行业公司海外并购呈现加快趋势，如永清环保（300187.SZ）收购美国 I.T 公司 51% 股权、巴安水务（300262.SZ）收购奥地利 KWI Corporate Verwaltungs GmbH、首创股份（600008.SH）收购新西兰 BCGNZ Investment Holding Ltd、北京控股（00392.HK）收购德国 EEW Holding GmbH 及 M+E Holding GmbH & Co.KG 等。

### 4、水处理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相关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环保产业起步较晚，相比巨大的市场需求，行业目前仍处于行业发展的成长初期，环境处理能力远落后于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4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为9575.5亿元，环保投入占GDP的比重为1.51%，低于环保投入占到GDP的3%以上环境质量才会得到改善的经验值。

在环保行业各细分领域中，“十一五”、“十二五”期间是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壮大的时期。十年间，我国污水处理能力显著增加，但缺口依旧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4年全国废水排放总量716.18亿吨，其中工业废水205.3亿吨，生活污水510.3亿吨，我国污水生产量巨大。根据《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截至2014年底全国设市城市污水处理厂1,797座，污水处理能力为1.31亿立方米/日，累计处理污水382.7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为90.2%。2015年4月16日，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计划》，要求到2020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85%、95%左右，京津冀、长

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初略估算，预计到完成“水十条”的目标将直接带来近 2 万亿的投资<sup>3</sup>。

我国污泥处置率低于污水处理率，但废水排放伴生的含泥量巨大，按照 0.05%-0.08% 含泥量测算，我国仅生活污水产生的污泥量（含水率 80%）大约在 2550-4080 万吨。通过估算，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泥的新建市场空间为 483.5 亿；BOT 模式下，运营市场空间为 149.8 亿/年<sup>4</sup>。

我国污水污泥行业投资规模 and 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为相关企业带来重大发展机遇与前景。同时，PPP 模式的推广为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行业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PPP 模式将有助于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环保力量，缓解业主资金压力，促进环保产业发展的共赢局面，实现产业深度整合，推动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实施并购战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加码环保产业

2014 年天翔环境在创业板上市时，主营业务为大型节能环保及清洁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分离机械系列设备和水轮发电机组设备。近年来，面对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水轮发电机组设备市场需求相对疲软，公司通过一系列的举措使得总体生产经营情况维持稳定。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9,379.04 万元，同比增长 23.6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739.92 万元，同比增长 42.46%。

公司的战略目标系成为全球领先的环保设备生产与销售、环保设备租赁服务、环保治理工程服务及设备系统集成服务于一体的环保设备制造商和环境治理综合服务提供商。在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节能环保产业的形势下，公司将以国家“十三五”规划、“水十条”和“土十条”带来的重大历史发展机遇为契机，采取通过自主创新、并购、战略联合、外延式扩张，国际化战略等方式，通过自主创新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并购国内外优秀的节能环保企业，吸收整合先进的污泥污水处理

<sup>3</sup>资料来源：《强力政策和稳投资将驱动环保产业16年快速增长—环保行业2016年度投资策略》，中原证券，2015年11月20日。

<sup>4</sup>资料来源：《环保迈向支柱产业，释放多个新增市场—环保产业 2016 年年度投资策略》，华泰证券，2015 年 11 月 29 日。

技术，扩展销售渠道和市场等方式实现跨越式发展。经过大量的市场研究工作及多方面考虑，公司选择在兼具稳定性与成长性的环保行业寻找并购标的。随着 2015 年公司完成对美国圣骑士收购，公司引进了大批环保专业人才，整合了国外先进技术与市场，也积累了海外并购的经验，极大拓展了未来发展空间，为公司后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公司拟借助于资本市场的有利条件，进一步加码环保产业，整合相关资源，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业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环保业务领域，在资产规模得以快速增长的同时，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其面对市场需求变化时的应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其可持续发展。

## 2、依靠业务协同与整合，共同开发国内外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力

AS 公司为一家工业过滤和分离、水处理设备与系统解决方案综合供应商，业务涵盖七大板块，在全球相关市场享有良好的声誉。通过本次交易，天翔环境可引入 AS 公司先进技术，丰富现有产品结构，开拓国内市场。AS 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球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翔环境可整合相关渠道，与 AS 公司实现研发、生产、销售的协同。

同时，AS 公司所处的环保设备制造与环保服务业兼具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的特点，纳入上市公司体系之后，一方面拓展了上市公司的业务线及销售渠道，增加了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点；另一方面，AS 公司获得了资本市场平台，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同时，上市公司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将解决 AS 公司资金束缚，为实现快速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有力保障。

## 3、收购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利益诉求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分别为 158,687.03 万元、384,775.80 万元和 351,240.65 万元；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39,932.40 万元、49,379.04 万元、31,673.72 万元。AS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229,913.64 万元、229,229.65 万元、223,644.90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372.24 万元、196,027.41 万元、85,020.03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规模将得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中德天翔收购 AS 公司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中德天翔通过 Mertus 243. GmbH 收购 AS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2016 年 1 月 22 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了《四川省商务厅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东证天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境外并购德国贝尔芬格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情况的函》。

2016 年 2 月 19 日，Mertus 243. GmbH 收购 AS 项目已向美国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和 Department of Justice 提交美国反垄断（Hart-Scott-Rodino Act）审查材料，该审批等待期为正式提交申请材料后 30 个自然日，若等待期内无意见，则该交易通过美国反垄断（Hart-Scott-Rodino Act）审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30 个自然日的等待期已过且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和 Department of Justice 均未提出意见，故本次交易已通过美国反垄断审查。

2016 年 3 月 29 日，四川省商务厅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100201600084 号），同意中德天翔通过 Mertus 243.GmbH 收购并持有 AS 公司 100% 股权。

2016 年 3 月 31 日，四川省发改委出具了《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备 [2016 第 6 号]），同意中德天翔收购 AS 100% 股权项目。

中德天翔已办理四川省外汇管理局的登记。

#### 2、天翔环境和本次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 （1）天翔环境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7月8日，天翔环境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2016年11月29日，天翔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审议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天翔环境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亲华科技已于2016年7月4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其持有的中德天翔的股权认购天翔环境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中讯建通已于2016年7月6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其持有的中德天翔的股权认购天翔环境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中泰创展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中德天翔的股权认购天翔环境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星润泰祥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通过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中德天翔的股权认购天翔环境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深商兴业已于 2016 年 7 月 6 日通过临时合伙人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中德天翔的股权认购天翔环境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海汇智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通过合伙人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中德天翔的股权认购天翔环境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二) 本次交易尚须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审批/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以及取得上述审批/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交易审批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天翔环境拟发行股份购买中泰创展、亲华科技、星润泰祥、中讯建通、深商兴业及四海汇智合计持有的中德天翔 100%的股权。同时，天翔环境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德天翔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德天翔将成为天翔环境的全资子公司，天翔环境通过中德天翔最终持有 AS 公司 100%的股权。

中德天翔除间接持有 AS 公司 100%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本次交易参考中企华评估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69

号资产评估报告（AS 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 166,444.29 万元），并考虑中德天翔为间接收购 AS 公司股权所发生的成本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的交易价格为 170,000 万元。

按照 170,000 万元交易对价测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中德天翔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股）
1	中泰创展	48.24	82,000.00	60,695,780
2	亲华科技	20.59	35,000.00	25,906,735
3	星润泰祥	11.76	20,000.00	14,803,849
4	中讯建通	7.65	13,000.00	9,622,501
5	深商兴业	5.88	10,000.00	7,401,924
6	四海汇智	5.88	10,000.00	7,401,924
合计		<b>100.00</b>	<b>170,000.00</b>	<b>125,832,713</b>

注：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如计算后出现尾数，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

##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计划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312.47 万元（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4.89%）。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 AS 公司中国环保设备制造及环境治理工程服务项目、AS 公司中国环保技术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交易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四、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及交易作价

中德天翔是一家为实现本次交易目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除间接持有 AS 公司 100%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369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对 AS 公司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采用收益法与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收益法	160,738.33	166,444.29	5,705.96	3.55%
市场法	160,738.33	203,984.61	43,246.26	26.90%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最终以收益法确定评估结果,AS 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66,444.29 万元。参考前述评估值，并考虑中德天翔为间接收购 AS 公司股权所发生的成本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中德天翔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70,000.00 万元。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AS 公司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翔环境	AS 公司	本次交易额	占比
资产总额	384,775.80	229,229.65	170,000.00	59.57%
所有者权益	162,522.35	38,386.42	170,000.00	104.60%
营业收入	49,379.04	196,027.41	--	396.99%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要求，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邓亲华持有上市公司 132,988,051 股，持股比例为 31.1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翔持有上市公司 8,006,618 股，持股比例为 1.88%。邓亲华、邓翔通过其 100%持股的亲华科技与华鑫信托设立的“华鑫信托.3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 5,476,296 股，持股比例为 1.28%。邓亲华与邓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两者为父子关系，合计持股比例为 34.30%。亲华科技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

关联企业；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泰创展持有上市公司 10.98%（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天翔环境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要求回避了相应的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时，关联股东将按要求回避相应的表决。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邓亲华持有上市公司 132,988,051 股，持股比例为 31.1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翔持有上市公司 8,006,618 股，持股比例为 1.88%。邓亲华、邓翔通过其 100% 持股的亲华科技与华鑫信托设立的“华鑫信托.3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 5,476,296 股，持股比例为 1.28%。邓亲华与邓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两者为父子关系，两者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34.30%。

邓亲华、邓翔分别持有亲华科技 40%、60% 的股权。亲华科技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取得中德天翔 20.59% 的股份。亲华科技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完成后持有天翔环境 25,906,735 股，持股比例为 4.69%。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邓亲华与邓翔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2,377,700 股，持股比例为 31.18%，邓亲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因此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